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
承辦單位：競技運動科
承辦人：宋慧英
電話：07-7229449*308
傳真：07-7170508
電子信箱：hueiy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運競字第1103022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乙份 (38913185_11030228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110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角力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2月19日高市運競字第1103017750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競賽規程第七點參賽資格，原訂(二)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5足歲，現依「110年全國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」修正為須年滿16足歲。

正本：高雄市體育總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競技運動科

